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石淳豪
電話：06-2991111-8466
傳真：06-2955811
電子信箱：huntu571@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南區新興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人(一)字第103021533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0215336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專案客座講師及專案講師年資得否採計提敘薪級疑義，請依教育部函釋辦理，請 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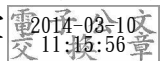
-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3月4日臺教人(二)字第1030019344號函辦理。
- 二、查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第9點規定：「教學人員轉任編制內專任教師後相關年資之採計如下：…(二)敘薪：曾任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教學人員年資經原服務學校證明且服務成績優良者，該服務年資得予採計提敘薪級。…」基於衡平原則，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職前曾任國立大學校務基金教學人員年資，如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三、按公立中小學新進教師職前年資如經查明符合上開規定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
- 四、檢附原函影本電子檔1份。



1030215336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

副本：本局人事室



裝



訂

線